

#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五年八月



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/58/59 层 邮编: 518000 57/58/59/F, Tower A, Ping An Finance Centre, 503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00, China 电话/Tel: +86 755 3325 6666 传真/Fax: +86 755 3320 6888 www.zhonglun.com

##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### 法律意见书

#### 致: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下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下称"《股东会规则》"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(下称"本所")接受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下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,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


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公告了《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下称"《会议通知》")。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,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,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,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,符合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15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座十层会议室如期召开。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#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

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8 人,代表股份 569,470,16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898%。

#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,代表股份 567,069,47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855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4 人,代表股份 2,400,69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3043%。

#### 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305人,代表股份2,400,79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43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000%(四舍五入)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4 人,代表股份 2,400,69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3%。

4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验证,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 案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《关于<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8,971,74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5%;反对 448,31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7%; 弃权 50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902,37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394%;反对 448,3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738%;弃权 50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68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8,972,44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6%;反对 447,61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6%; 弃权 50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903,07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686%;反对 447,6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446%;弃权 50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68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 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8,992,04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0%;反对 438,31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0%; 弃权 3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

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922,67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849%;反对 438,3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573%;弃权 3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78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,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,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,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)

北京市中伦(深:	训)律师事务所(盖章)		
负责人:		经办律师:	
赖	<b>继</b> 红		王璟
		经办律师:	
			陈家旺

年 月 日